

吉隆坡臺灣學校

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獎學金設置實施要點

108年9月12日修訂

111年3月17日修訂

115年01月05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臺僑字第 1010234187B 號、訂定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教育部為獎勵本校學行兼優學生勤奮向學，設置海外臺灣學校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並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及各班導師擔任委員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
 - (一)獎學金獎勵對象：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國小部、中學部之在學學生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上一學期在本校就讀。
 - (二)每學期各班前3名（班級十人以下1名、班級十一至十五人者2名、班級十六人以上者3名）。
- 五、申請條件
 - (一) 智育(一般學科)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申請獎學金者
 1. 若學生在學期間曾有被記過及警告者，卻仍未銷過處理者，無法申請。
 2. 在當學期之重大集會缺曠者，無法申請。
 3. 審查會議中決定申請資格及名單，並於會後公布名單。
 4. 高二高三全班平均超過 80 分以上者，再依 2：3 或 3：2 名額配比，先取教育部前三名再排董事會後兩名，若某組之前三名分數不達 80 分者，則以其他組超過 80 者取而代之。（非臺籍只能列董事會，以排名遞補）
- 六、頒發名額及金額
 - (一)獎學金：
 1. 國小部：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 2. 中學部：國中部每人新臺幣五千元，高中部每人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七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 - (一)由註冊組提供獎學金審查名單，經審查會議後公告獲獎名單，若學生放棄，須於公告後一周內自行至註冊組填寫切結書，此資格由下一位符合資格的同学遞補。
 - (二)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校長審訂後送教育部核備，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